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開源

訴訟代理人 林錦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奕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4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1,9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